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072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12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54080904_11330720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12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

份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12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自行車」最多計30件，「機車」次之計17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擦撞」最多計28件，「自摔(撞)」次之計19件；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7件。

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
(一)安全帽選購原則及配戴方式：

- 1、就安全係數而言，全罩式安全帽比四分之三或半罩式安全帽來的高，因此選購時應從全罩式開始考慮。
- 2、選購機車用安全帽請確認有標準檢驗局驗證合格之標章，不得誤用自行車或建築工地用安全帽。
- 3、選擇尺寸適合頭部大小的安全帽，配戴時頤帶調整一指寬間隙，以穩固不晃動為原則。



4、安全帽使用年限，以第一次使用日期開始算起2年，以製造日期開始算起5年。重摔或撞擊過的安全帽就不再使用。

(二)酒駕罰則及代駕服務資訊：

- 1、酒駕可能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行政罰)及刑法，且對於駕駛人及用路人安全危害甚鉅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- 2、慢車駕駛人(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)酒駕亦須受罰。
- 3、酒後不開(騎)車，請找代理駕駛。本市酒後代駕服務業者及收費資訊，可至交通局網站查詢：

<https://reurl.cc/v0a6Mo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